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游宗信
被　　告　倍盛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江浩濬
〇　　號
被　　告　周沛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捌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壹萬捌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倍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倍盛公司）於民國①104年12月1日、105年1月11日、105年2月24日，及②108年11月20日，邀同被告江浩濬、周沛勻（下逕稱姓名，並合稱江浩濬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50萬元、150萬元、100萬元，及②1千萬元，約定利率按

指標利率加計年息①百分之2.25、②百分之2.04機動計息，另約定若逾期違約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江浩濬等2人就倍盛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務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以上開授信額度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並簽發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並交付面額1千萬元本票1紙。伊依上開約定分別撥款後，倍盛公司僅繳納本息至①109年2月1日、②109年1月25日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本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倍盛公司尚積欠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江浩濬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契約約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原告銀行利率調整公告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、41至46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